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第 4-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方副主任委員炳坤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維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110 年原有 79 所國中委託本局辦理市外介聘，五權國中、至善國中、萬和國中、光德國中及梨山國中小共 5 所不委託。惟光德國中表示該校係委託市外介聘，學校前次所送資料有誤，已重送委託資料，爰修正為 80 所國中委託本局辦理市外介聘。
- 二、110 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網路報名自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截止，計有 219 人提出市內介聘申請，8 人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另計有 66 人提出市外介聘申請，其中計有 13 人同時提出市內及市外介聘申請，無人同時提出市外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情形，爰無預備超額教師。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案由一： 本市教師得否俟學校開缺後再申請介聘案。	一、市內介聘缺額表與教師積分序位表調整為同時公告。 二、函文學校開缺時，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且應妥善保存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一、已修正日程表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二、業以 110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8732 號函提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妥善保存。	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	一、日程表序號 11 公告學校缺額表，修正併入序號 14 於 5 月 31 日與教師積分序位表同時	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程表草案。	公告，並調整序號。 二、序號 9 至序號 12 期程往前調整。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狀認定疑義案。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積分，並於附件 6 所需證件一覽表中註明。	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閱讀推動教師介聘積分案。	一、考量並非全部學校皆設有閱讀推動教師，本(110)年度與國小教師同步調，暫不予採計積分。 二、請教育局蒐集其他縣市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中提出。	刻正蒐集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擬於檢討會中提出。	請業務單位於檢討會中提出。
案由五： 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介聘所需證件一覽表、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	配合教師法修正本市介聘申請條件，並修正年資採計期日計算期間，餘照案通過。	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案由六： 有關各校應提撥 三分之二以上缺 額供超額教師介 聘案，提請討論。	維持由學校提撥三分 之二以上之缺額。	已要求學校開 缺三分之二。	同意解除 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確認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如附件，請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